

证券代码：872778

证券简称：天鹏牧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翠红
6. 会议列席人员：孟庆丽、贾亚峰、田甜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公司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力能力。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与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为 2400 万元。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为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张翠红、董事吴春林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

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高管人员合法、高效、勤勉的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为：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下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下半年，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股东张翠红借780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2019年9月借款430万元、10月份借款150万元、11月份借款200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上述借款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张翠红、董事吴春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